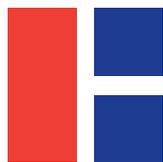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不少於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1百萬港元。

於2024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預期會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收入增加不少於198百萬港元。這是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賬目仍然有待確定及可能有所調整，而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2024年6月底或之前於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陳繼榮先生。